

白沙公安局警保联控队员服装

(项目编号: HNXL2020-072)

采 购 合 同



甲 方：白沙县公安局

地 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190 号

代 表 人： 电话：27728358

乙 方：海南智普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1 号京华城 5 栋 906 房

代 表 人： 李正清 电话：13389842022

1、合同双方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2、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(人民币：元)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合计	合计
1	冬特警棉服	件	21	413	8673
2	春秋特警服	套	21	280	5880
3	夏特警服	套	63	233	14679
4	夏特警训练服装	套	42	185	7770
5	作训帽	顶	42	28	1176
6	特警腰带	顶	42	55	2310
7	特警标志	套	42	58	2436
8	特警鞋子	双	42	310	13020
9	春秋执勤服	套	7	380	2660
10	夏执勤服上衣	件	21	80	1680
11	秋单裤	件	21	105	2205
12	短袖T恤	件	14	80	1120
13	编织内腰带	条	7	50	350
14	皮内腰带	条	7	40	280
15	皮鞋	双	14	240	3360
16	内衬衣	件	347	90	31230
17	春秋单裤	件	347	150	52050
18	运动鞋	双	347	195	67665
19	春秋执勤服	套	347	380	131860
20	防刺背心	件	24	780	18720
21	防刺手套	副	24	48	1152
总计					370276

3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:

- a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，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，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。
- b 产品数量：按标配数量详见箱内配置清单。

4、产品的包装标准:

厂商原厂包装，包装具备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根据产品具体性状及运输方式等特点采用适合包装物，并在交货时保证其完好性。

5、产品的交货时间、地点:

- a 时间：合同签订 8 个工作日发货。
- b 运输方式及费用:运输方式：乙方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承运。交货地点：甲方仓库;运费由乙方承担

6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付清，即人民币 370276 元，大写叁拾柒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。

7、货物验收：

按货到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，如有问题应 24 小时内及时提出异议，无异议则认定甲方验收合格。

8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对销售给甲方所有产品（非因人员操作不当）如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包换，一年内保修（人为拆装损坏不属本条款无偿保修范围，按包修条款执行）；维修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。

9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逾期 1-7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 0.2%作为违约金;逾期在 8-20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0.3%作为违约金;逾期在天 20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户 名：海南智普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豪苑支行

收款账号：46050100413600000249

10、其他：

a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双方约定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。

b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

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c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扫描或传真件同样有法律效力。

d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公司贰份

甲 方：白沙县公安局

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

乙 方：海南智普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

代理公司：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